

南投縣集集鎮墳墓遷葬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集鎮民字第 1090001323 號令頒

訂

一、集集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本鎮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
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依據法令：

- (一) 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1 條。
- (二) 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。
- (三) 南投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。
- (四) 南投縣集集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5 條、
第
19 條之 1。

三、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墳墓遷葬查估作業。
- (二) 墳墓遷葬公告作業。
- (三)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。
- (四) 墳墓起掘作業。
- (五) 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救措施等受理申請作業。
- (六) 其他相關墳墓遷葬作業事宜。

四、遷葬查估作業：

- (一) 查估作業應製作墓籍清冊及查估清冊。
- (二) 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，應完成墳墓現狀拍照、繪製墳墓遷葬範圍測繪圖、墓區現況空拍圖、墳墓位置點之套繪圖，並調閱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地籍資料。
- (三) 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，應完成遷葬範圍鑑界、現況測量並完成

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墳墓查估及遷葬墳墓之編號標註。

(四)查估作業完成後，如發現有漏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，應補列或更正之。

五、遷葬公告作業：

(一)遷葬公告期間，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、清明節等時節，至少三個月以上。

(二)遷葬公告應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(區)公所代為公告周知。

(三)應於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樹立遷葬公告牌。

六、墳墓認領申請作業：

(一)認領人應為往生者之親屬身分，並親自至本所辦理。

(二)遷葬公告期間，如有家族二人以上提出認領時，應出具家族會議同意書或委任書，共推一人為認領人。

(三)辦理墳墓認領時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1、戶籍謄本一份(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關係)。

※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無立碑(土堆)者，無法於戶政機關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其他親屬(無其他親屬時，得尋與往生者相識之人為之)二人以上，檢附身分證影本，聯名簽具往生者身分具結書替代。

2、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3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(四)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，均視為無主墳墓。

七、墳墓起掘作業：

(一)認領人確定墳墓起掘日及時辰後，至少應於起掘日三日前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依約定時間、地點，偕同本所人員辦理墳墓起掘現地勘察及拍照作業。

(二)起掘作業時，認領人應配合拍攝起掘前、中、後之過程照片：

1、起掘前：認領人與起掘前墓貌（納骨塔（亭）及墓厝查估封條）、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。

2、起掘中：墳墓起掘過程照片（應含墓籍編號）。

3、起掘後：屍骨及墓籍編號合照。如有蔭屍或合葬（總數）等情形，應加拍近照。

八、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之受理申請作業：

(一)依據「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主管機

關另有提供納骨塔位或其他補償措施者，得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。」

(二)本所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，改以提供塔位優惠及其他補償措

施如下：

1、申請起掘之骨骸（灰）（含再火化者）至第三公墓樹葬專

區

者免收使用費。

2、申請起掘之骨骸（灰）（含再火化者）於公告期限內晉塔

至

本鎮第三公墓納骨塔(含慈恩堂及懷恩堂優惠區內)者，依

本

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收費標準之使用費減免新

台幣3,600元核計。

九、逾越墳墓遷葬公告期間之無人認領有(無)主墳墓，由本所編列

經

費代為辦理起掘、遷葬相關作業。

十、骨灰(骸)安置作業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地上有(無)主墳墓：

1、骨骸起掘經撿骨及火化後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

刻

往生者姓名(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，以黏貼識別

卡標示)，原則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納骨塔區域內。

2、骨灰罐進塔安置後，經墓主事後認領時，可無償領回退塔。

(二)地下無名骨骸：骨骸於起掘火化後，統一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第

三公墓樹葬專區內。

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鎮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

隨

時修正之，修正時亦同。